類別1——特別物料及相關裝備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1A　系統、裝備及零件

1A001　以下由氟化合物所製的零件：

(a)　為“飛機”或航天用途而特別設計，並以超過項目1C009(b)或1C009(c)指明的任何一種材料的50%(重量比率)所製的密封件、墊片、填縫膠劑或燃料囊；

(b)-(c)　*(由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廢除)*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1A002　以下的“複合”結構或積層板：*(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注意：

並參閱項目1A202、9A010及9A110。

(a)　由以下任何一種物料製造：

(1)　有機“基材”及項目1C010(c)或1C010(d)指明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2)　項目1C010(e)指明的預浸材料或預製成形品；*(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b)　由金屬或碳“基材”及以下任何一種物料製造：*(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　符合下列條件的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a)　“比模數”超過10.15×10^6米；*及*

(b)　“比抗拉強度”超過17.7×10^4米；

(2)　項目1C010(c)指明的物料；*(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項目1A002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用以修理“民用飛機”結構或積層板的由環氧樹脂浸潤碳“纖維或絲狀物料”所製的“複合”結構或積層板：*(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a)　面積不超過1平方米；

(b)　長度不超過2.5米；

(c)　闊度超過15毫米。*(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2.　項目1A002不適用於純為以下民事應用而特別設計的半製成品：*(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a)　運動用品；

(b)　汽車工業；

(c)　機床工業；*及*

(d)　醫療用品。*(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3.　項目1A002(b)(1)不適用於含有最多二維度的交織絲及為以下應用而特別設計的半製成品：*(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a)　處理中間合金的金屬熱處理爐；*及*

(b)　矽晶棒生產裝備。*(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4. 項目1A002不適用於為特定應用而特別設計的製成品。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5. 項目1A002(b)(1)不適用於長度為25.0毫米或更短的機械式切細、打磨或切割的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A003 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的膜狀、片狀、帶狀或箔狀的非"熔融"芳香族聚薩亞胺的產品：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a) 其厚度超過0.254毫米；*或*

(b) 以碳、石墨、金屬或磁性物質為塗層或積層；

註釋：

項目1A003不管制以銅為塗層或積層，為"生產"電子印刷電路板而設計的產品。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注意：

至於任何形態的"熔融"芳香族聚薩亞胺，參閱項目1C008(a)(3)。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1A004 以下並非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防護和辨認裝備及零件：

注意：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項目2B351及2B352。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為抵禦任何以下項目而設計或改裝的全罩式面具、過濾器及該等面具及過濾器的淨化裝備，以及為該等面具、過濾器及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A004(a)包括為抵禦項目1A004(a)所列的製劑或物料而設計或改裝的電動空氣淨化呼吸器(PAPR)。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就項目1A004(a)而言：

(a) 全罩式面具亦稱為防毒面具；

(b) 過濾器包括濾芯。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 "生物劑"；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 '放射性物料'；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3) 化學戰(CW)劑；

(4) "暴動控制劑"，包括：

(a) α-溴苯乙腈，(溴苄基氰)(CA)(CAS 5798-79-8)；

(b) [(2-氯苯)亞甲基]丙二腈，(o-氯亞苄基丙二腈)(CS)(CAS 2698-41-1)；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c) 2-氯-1-苯乙烯酮，苯酰甲基氯(ω-氯乙酰苯)(CN)(CAS 532-27-4)；

(d) 二苯-(b,f)-1，4-氧雜吖庚因，(CR)(CAS 257-07-8)；

(e) 二苯胺氯胂，(吩吡嗪化氯)，(亞當氏劑)，(DM)(CAS 578-94-9)；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f) N-壬酰基嗎啉，(MPA)(CAS 5299-64-9)；

(b) 為抵禦任何以下項目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防護衣、防護手套及防護鞋：

(1) "生物劑"；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 '放射性物料'；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3) 化學戰(CW)劑；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c) 為偵測或辨認任何以下項目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偵測系統，以及為該等系統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1) "生物劑"；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 '放射性物料'；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3) 化學戰(CW)劑；*及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d) 為自動偵測或辨認"炸藥"殘餘及利用'痕跡偵測'技術(例如表面聲波、離子遷移率光譜分析法、微分遷移率光譜分析法及質譜分析法)而設計的電子裝備；

技術註釋：

'痕跡偵測'的定義為能偵測少於1百萬分率的蒸氣，或1毫克的固體或液體。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項目1A004(d)不包括為實驗室用途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2. 項目1A004(d)不包括非觸式通過型保安閘門。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A004不包括：

(a) 個人輻射監控劑量器；*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職業健康或安全裝備：其設計或功能，限於防禦住宅安全或民間工業(包括以下工業)特有的險患：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 採礦；

(2) 石材開採；

(3) 農業；

(4) 藥劑；

(5) 醫療；

(6) 獸醫；

(7) 環境；

(8) 廢物處理；

(9) 食品工業。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1. 項目1A004包括經識別並成功通過國家標準的測試，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具有效能可偵測或防禦'放射性物料'、"生物劑"、化學戰劑、'模擬劑'或"暴動控制劑"的裝備及零件，即使該等裝備或零件在民間工業(例如採礦、石材開採、農業、藥劑、醫療、獸醫、環境和廢物處理)或食品工業中使用亦然。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 ‘模擬劑’：在訓練、研究、測試或評估中代替毒劑(化學或生物)而使用的物質或物料。

3. 就項目1A004而言，‘放射性物料’是該等經選擇或改造以提升引致人類或動物傷亡、減損裝備性能或破壞農作物或環境的效能的物料。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A005 以下的護身裝甲及其零件：

(a) 並非以軍事標準或規格或相等要求而製造的軟護身裝甲，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b) 提供相等於或低於第IIIA級(NIJ 0101.06，2008年7月)或“同等標準”的彈道防護的硬護身裝甲板；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注意：

1. 至於用於製造護身裝甲的“纖維或絲狀物料”，參閱項目1C010。

2. 至於以軍事標準或規格而製造的護身裝甲，參閱項目ML13(d)。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項目1A005不適用於護身裝甲使用者隨身作個人防護的護身裝甲。

2. 項目1A005不適用於只供保護前身免受非軍用爆炸裝置所產生碎片及爆炸氣浪傷害的護身裝甲。

3. 項目1A005不適用於設計上只提供免受刀傷、釘傷、針傷或鈍傷的保護的護身裝甲。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A006 以下為處理土製炸彈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裝備，及為該等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及配件：

(a) 遙控操作載具；*及*

(b) ‘排爆裝置’；

技術註釋：

就項目1A006(b)而言，‘排爆裝置’為藉發射液體、固體或易碎投射物以防止炸彈操作的目的而特別設計的裝置。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注意：

至於為處理土製炸彈而特別設計的軍用裝備，並參閱項目ML4。

註釋：

項目1A006不包括由操作員隨身攜帶的裝備。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A007 以下經特別設計以藉電氣方法起爆火藥及含有“高能物料”的裝置的裝備及裝置：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a) 為驅動項目1A007(b)指明的引爆器而設計的爆炸引爆觸發器；*及*

(b) 以下的電力驅動引爆器：

(1) 爆炸橋形網絡；

(2) 爆炸橋接線；

(3) 搭接器；*及*

(4) 爆炸箔起爆器；

技術註釋：

1. 有些時候用起爆器或點燃器一詞代替引爆器一詞。

2. 就項目1A007(b)而言，有關的引爆器全部利用細小的導電體(橋，橋接線或箔)，當有快速高電流量的電脈衝流經時能作爆炸性蒸發。對非搭接器型，其爆炸導電體在一接觸高爆炸性物料(例如PETN(四硝化戊四醇))上引發化學爆炸。對搭接器型，導電體之爆炸性蒸發驅動於間隙的flyer或搭接器在炸藥中之搭接器撞擊引發化學爆炸。在某些設計中，搭接器是由磁力所驅動。爆炸箔引爆器一詞或會稱為爆炸橋形網絡或搭接器型引爆器。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注意：

至於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裝備及裝置，參閱軍需物品清單。亦須參閱項目3A229及3A232。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A008 以下的裝藥、裝置及零件：

(a)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錐形裝藥'：

(1) 爆炸品淨量(NEQ)大於90克；

(2) 外殼直徑相等於或大於75毫米；

(b)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線型切割裝藥，以及為該等切割裝藥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1) 爆炸載荷大於40克／米；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 寬度為10毫米或以上；

(c) 爆炸核心載荷大於64克／米的引爆電線；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d) 刀具(項目1A008(b)指明者除外)及切割工具，兩者合共的爆炸品淨量(NEQ)大於3.5公斤；

技術註釋：

'錐形裝藥'一詞指設計成錐形以集中炸藥爆炸效能的炸藥裝置。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1A102 為受項目9A004管制的太空發射載具或受項目9A104管制的探空火箭而設計的再飽和熱化碳-碳零件；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1A202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管狀複合結構物，但受項目1A002管制的複合結構物除外：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9A010及9A110。

(a) 內直徑在75毫米至400毫米之間；*及*

(b) 由受項目1C010(a)或1C010(b)或1C210(a)管制的"纖維或絲狀物料"或由受項目1C210(c)管制的碳預浸物料製造；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A225 特別設計或預備加快氫與水之間的氫同位素互換化學作用的速度，用於從重水中回收氚或生產重水的被鉑催化劑；

1A226 可用於從普通水中斂集重水而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特殊斂集器：

(a) 由經過化學處理以加強可濕度的磷青銅篩眼製造而成；*及*

(b) 在設計上是在真空蒸餾塔中使用的；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1A227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高密度(鉛玻璃或其他)防輻射窗及為其而特別設計的窗框：

(a) '非放射性區域'超過0.09平方米；

(b) 密度超過3克／立方厘米；*及*

(c) 厚度為100毫米或以上；

技術註釋：

在項目1A227中，'非放射性區域'指在設計應用中暴露於最低輻射水平的窗的審視區域。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1B 測試、檢驗及生產裝備

1B001 以下為"生產""複合"結構或積層板或"纖維或絲狀物料"而設計的裝備，以及為其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及配件：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注意：

並參閱項目1B101及1B201。

(a) 為自"纖維或絲狀物料"製造"複合"結構或積層板而特別設計，而其定位、纏覆及捲繞纖維的動作能在3軸或以上作'主要伺服定位'及程式化的繞線機；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b) 為製造“複合”物料機架或‘導彈’結構而特別設計的‘鋪帶機’，而該機的定位及鋪設帶的動作，能在5條或多於5條‘主要伺服定位’軸作座標定位及程式化；*(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註釋：

在項目1B001(b)中，‘導彈’指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就項目1B001(b)而言，‘鋪帶機’具備能力鋪設一條或多於一條寬度限制超過25.4毫米而不超過304.8毫米的‘長絲帶’，並具備能力在鋪設過程中，切斷和重新啟動個別‘長絲帶’的進程。*(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c) 為編織或交織“複合”結構所用纖維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多方向、多維的編織機或交織機(包括轉換器及設整配件)；*(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就項目1B001(c)而言，交織技術包括針織。*(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d) 為“生產”項目1C010指明的“纖維或絲狀物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下列裝備：*(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1) 將聚合物纖維(如聚丙烯腈、嫘縈、瀝青或聚碳矽烷)轉化為碳纖維或碳化矽纖維的裝備，包括可於加熱時拉張纖維的特殊裝備；

(2) 將元素或化合物以化學氣相沉積於加熱的絲狀基材上，以製造碳化矽纖維的裝備；

(3) 用於耐熱陶瓷(如氧化鋁)濕式自旋的裝備；

(4) 將含鋁先質纖維藉熱處理轉化為氧化鋁纖維的裝備；

(e) 藉‘熱融膠法’為“生產”預浸材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裝備；

技術註釋：

就項目1B001(e)而言，‘熱融膠法’是藉施加壓力及熱力，將“纖維或絲狀物料”浸漬在預先層壓在載體基材(例如菲林或紙張)之上的樹脂中。*(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f) 以下為“複合”物料而特別設計的非破壞性檢測裝備：

(1) 作三維缺陷檢測的X光斷層攝影系統；*及*

(2) 數值控制超音波測試機，其發射器或接收器的定位動作，能在4軸或以上同時作座標定位及程式化，以依循受檢測零件的三維輪廓移動；*(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g) 為製造“複合”物料機架或導彈結構而特別設計的‘鋪纖束機’，而該機的定位及鋪設纖束的動作，能在2條或多於2條‘主要伺服定位’軸作座標定位及程式化；*(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就項目1B001(g)而言，‘鋪纖束機’具備能力鋪設一條或多於一條寬度不超過25.4毫米的‘長絲帶’，並具備能力在鋪設過程中，切斷和重新啟動個別‘長絲帶’的進程。*(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1B001而言，在電腦“程式”的指示下，‘主要伺服定位’座標操控末端效應器(即磁頭)與工件相對的空間屬正確定向及方向的位置，以達致所需要的程序。*(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2. 就項目1B001而言，‘長絲帶’為單一連續寬度，並完全或局部預浸樹脂的帶狀、纖束或纖維。完全或局部預浸樹脂的‘長絲帶’，包括以乾粉(經加熱黏附於表面)為塗層者。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B002 為生產金屬合金粉末或顆粒物料而設計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裝備：

(a) 為避免沾染雜質而特別設計；

(b) 為在項目1C002(c)(2)指明的其中一個程序使用而特別設計；*(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1B102。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B003 應用於“超塑性成形”或“擴散接合”鈦、鋁或其合金的工具、壓模、鑄模或夾具，並為製造任何以下項目而特別設計：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a) 機架或航天結構；

(b) “飛機”或航天引擎；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c) 為項目1B003(a)指明的結構或為項目1B003(b)指明的引擎而特別設計的零件；*(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1B101 以下的為“生產”結構複合的裝備，但項目1B001所管制的除外；以及為其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及配件：

注意：

並參閱1B201。

註釋：

項目1B101所管制的零件及配件包括鑄模、心軸、壓模、夾具及用以衝壓、固化、壓鑄、熔結或連接複合結構及積層板的工具及其製造器。

(a) 為自“纖維或絲狀物料”製造複合結構或積層板而設計，而其定位、纏覆及捲繞纖維動作能在至少3軸或以上座標定位及程式化的繞線機或纖維鋪設機，以及座標定位及程式化操縱；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b) 為製造複合機架或“導彈”結構而設計，而其定位及鋪設纖束及片的動作能在2軸或以上座標定位及程式化的鋪帶機；

(c) 以下的為“生產” “纖維或絲狀物料”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

(1) 用於轉化聚合物纖維(如聚丙烯腈、嫘縈或聚碳矽烷)的裝備，包括可於加熱時拉張纖維的特殊裝備；

(2) 將元素或化合物以蒸氣沉積於加熱的絲狀基片上的裝備；*及*

(3) 用於耐熱陶瓷(如氧化鋁)濕式自旋的裝備；

(d) 為特別纖維表面處理或為生產項目9C110所管制的預浸材料及預製成形品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B101(d)包括滾簡、拉張器、鍍膜裝備、切割裝備及壓模裝備。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B102 以下的金屬粉末"生產裝備" (但受項目1B002管制的除外)及部件：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1B115(b)。

(a) 能用於在受控環境下，"生產"項目1C011(a)、1C011(b)、1C111(a)(1)、1C111(a)(2)或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球形、橢球體或霧化物料的金屬粉末"生產裝備"；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b) 為受項目1B002或1B102(a)管制的"生產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部件；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B102包括：

(a) 能用於在氬水中進行獲取濺射或圈球形金屬粉末的等離子體發生器(高頻電弧噴射器)；

(b) 能用於在氬水中進行獲取濺射或圈球形金屬粉末的電射裝備；

(c) 能用於透過在惰性媒介(例如氮)中將熔體磨碎而"生產"圈球形鋁粉的裝備。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B115 以下的供生產推進劑或推進劑成分的裝備(但受項目1B002或1B102管制的除外)，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部件：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a) "生產"、處理或驗收測試受項目1C011(a)、1C011(b)、1C111或軍需物品清單管制的液體推進劑或推進劑組成原料的"生產裝備"；

(b) "生產"、處理、混合、固化、鑄製、加壓、機器加工、擠壓或驗收測試受項目1C011(a)、1C011(b)、1C111或軍需物品清單管制的固體推進劑或推進劑成分的"生產裝備"；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B115(b)不管制分次獨立混合器、連續混合器或流體能量磨牀。至於對分次獨立混合器、連續混合器及流體能量磨牀的管制，參閱項目1B117、1B118及1B119。

註釋：

1. 至於為生產軍用物品而特別設計的裝備，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 項目1B115不管制"生產"、處理及驗收測試碳化硼的裝備。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B116 為生產鑄模或心軸上鋪上的熱引物料或其他先質氣體的基材而特別設計的噴嘴，而此基材在溫度開氏範圍1 573度(攝氏1 300度)至開氏3 173度(攝氏2 900度)及氣壓130帕斯卡至20千帕斯卡下分解；

1B117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分次獨立混合器，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部件：

(a) 經設計或改裝以在真空下零至13.326千帕斯卡的範圍內混合；

(b) 具有混合室溫度控制功能；

(c) 總容量110升或以上；

(d) 設有至少一支離心'混合或捏製軸'；

註釋：

在項目1B117(d)中，'混合或捏製軸'一詞並非指松團作用器或刀軸。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B118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連續混合器，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部件：

(a) 經設計或改裝以在真空下零至13.326千帕斯卡的範圍內混合；

(b) 具有混合室溫度控制功能；

(c) 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

(1) 設有兩支或多於兩支的混合／捏製軸；*或*

(2) 設有單一旋轉振盪軸連捏製齒／螺栓；而混合室殼內有捏製齒／螺栓；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B119 能用於研磨或碾磨受項目1C011(a)、1C011(b)、1C111或軍需物品清單管制的物質的流體能量磨床，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部件；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1B201 下列繞線機(但受項目1B001或1B101管制的繞線機除外)及相關裝備：*(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a)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繞線機：

(1) 其定位、纏覆及捲繞纖維動作可在2軸或以上座標定位及程式化；

(2) 為自"纖維或絲狀物料"製造複合結構或層疊片而特別設計；*及*

(3) 能捲繞內直徑介乎75毫米至650毫米之間，而長度為300毫米或以上的柱狀管；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b) 受項目1B201(a)管制的繞線機的座標定位及程式化控制；

(c) 受項目1B201(a)管制的繞線機的精密心軸；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1B225 生產氟的電解電池，其輸出量每小時超過250克氟；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B226 電磁同位素分離器，設計或裝有單或多離子源並能提供離子光束電流50毫安或以上；

註釋：

項目1B226包括：

(a) 能增加穩定同位素的分離器；

(b) 磁力場內離子源及收集器，而其配置則放置在磁力場外的分離器。

1B227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1B228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氫低溫蒸餾塔：

(a) 設計為內溫度開氏35度(攝氏-238度)或以下而操作者；

(b) 設計為內壓力0.5至5兆帕斯卡下而操作者；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c) 用下列其中一種物料建造：

(1) 低硫含量及含符合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ASTM)標準(或相等標準)尺碼5號或以上的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SAE)300系列奧氏體粒子的不銹鋼；*或 (2003年第14號第24條；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 低溫度及氫(H_2)-相容的相等物料；*及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d) 具有內直徑為30厘米或以上及'有效長度'為4米或以上者；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在項目1B228(d)中，'有效長度'指填料塔內填料的活性高度，或板式塔內的內部接觸器板的活性高度。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B229 *(由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廢除)*

1B230 能使液態氨(KNH_2/NH_3)中的氨化鉀的高濃度或低濃度溶液循環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泵：

(a) 不透氣(即氣密封口)；

(b) 傳送容量超過8.5立方米／小時；*及*

(c) 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

(1) 就高濃度氨化鉀溶液(1%或以上)而言，操作壓力為1.5至60兆帕斯卡；*或*

(2) 就低濃度氨化鉀溶液(低於1%)而言，操作壓力為20至60兆帕斯卡；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B231 以下用於氚的設施或工業裝置，以及其裝備：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a) 生產、復原、提取、濃縮或處理氚的設施或工業裝置；

(b) 以下用於氚的設施或工業裝置：

(1) 能冷卻至開氏23度(攝氏-250度)或以下，而具有熱力轉移容量高於150瓦的氫或氦冷藏單元；*或*

(2) 使用金屬氫化物貯存的氫同位素貯存或氫同位素純化系統，或純化介質；*(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B232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渦輪擴張器或渦輪擴張器-壓縮器套裝設備：

(a) 其設計是供在開氏35度(攝氏-238度)或以下的出口溫度下操作；*及*

(b) 其設計的氫氣處理量為1 000公斤／小時或以上；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B233 以下的鋰同位素分離處理設施或工業裝置，以及其系統及裝備：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用作分離鋰同位素的設施或工業裝置；

(b) 基於鋰汞合併過程，進行鋰同位素分離的以下裝備：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 為鋰汞合金而特別設計的包裹液體-液體互換器；

(2) 水銀或鋰汞合金泵；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鋰汞合金電解質電池；

(4) 用於濃縮氫氧化鋰溶液的蒸發器；

(c) 為分離鋰同位素而特別設計的離子轉換系統，以及為該等系統而特別設計的零件；*(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d) 為分離鋰同位素而特別設計的化學轉換系統(採用冠醚、穴狀配體或套索狀醚)，以及為該等系統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B234 為測試高度爆炸物或爆炸裝置而設計的、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高度爆炸物防護容器、腔室、容器及其他類似的防護裝置：

注意：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a) 設計為完全承受相等於2公斤或以上三硝基甲苯(TNT)的爆炸；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b) 具有能實時或延遲傳送分析或測量資料的設計元素或特點；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B235 以下供生產氚之用的靶組件及零件：

(a) 為透過輻照(包括置入核反應堆內)生產氚而特別設計的靶組件(由鋰-6同位素經過加強的鋰製造，或含有同一物質者)；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b) 為項目1B235(a)指明的靶組件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技術註釋：

為用於生產氚的靶組件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可包括鋰丸、氚吸氣劑及特殊塗料覆蓋層。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C 物料

技術註釋：

金屬和合金：

除有相反規定外，項目1C001至1C012中的'金屬'和'合金'兩詞涵蓋以下的原料和半製成品形式：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原料形式：

陽極、球體、棒狀(包括切口試棒及線錠)、坯料、金屬塊、熟鐵坯、小磚、餅狀、陰極、晶體、立方體、方粒、微粒、小顆粒、錠塊、團塊、丸狀、鑄塊、粉狀、結殼、彈丸、厚板、小塊、金屬綿及棍棒；

半製成品形式(不論是否加上塗層或經電鍍、鑽孔或穿孔)：

(a) 以滾壓、沖壓、擠壓、鍛造、沖擊擠壓、加壓、粒化、霧化、研磨等方法精煉或加工的物料，即角鋼、槽鐵、圓弧、圓板、粉劑、絮片、箔片和薄層、鍛件、板、粉末、模壓和沖壓製品、帶、圈、棒(包括裸銲條、盤條及滾壓線)、切片、模型、片材、長條、筒和管(包括圓管、方管和空心管)，以及冷拉鋼絲或擠壓鋼絲；

(b) 以沙、壓模、金屬、石膏或其他類型鑄模，包括高壓鑄模、燒結模板及以粉末冶金學造成的模板製成的模鑄物料。

管制的目的不應因出口聲稱是製成品但其實是原料或半製成品形式的非表列形式金屬和合金而作廢。

1C001 以下為吸收電磁輻射，或作為固有導電性聚合物而特別設計的物料：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注意：

並參閱項目1C101。

(a) 可吸收頻率超過2×10^{8}赫，但低於3×10^{12}赫的物料；

註釋：

1. 項目1C001(a)不管制：

(a) 由自然或合成纖維構成，以非磁性質料發揮吸收功能的髮狀吸收體；

(b) 無磁損耗，且入射表面非平面形狀，包括金字塔、圓錐形、楔形及逞捲形的吸收體；

(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平面吸收體：

(1) 由下列任何一種物料製造：

(a) 含碳質的發泡塑膠物料(撓性或無撓性)或有機物料，包括接着材料；可在較入射能量的中心頻率超出±15%的頻寬內，產生較金屬多出5%的回波，而不能承受高於開氏450度(攝氏177度)的溫度者；*或*

(b) 陶瓷物料具有可在較入射能量的中心頻率超出±15%的頻寬內，產生較金屬多出20%的回波，而不能承受高於開氏800度(攝氏527度)的溫度者；

技術註釋：

項目1C001(a)註釋1(c)(1)項的吸收測試樣品應為每邊至少為中心頻率5個波長以上的正方形，並置於輻射元件的遠場以內者。

(2) 抗拉強度低於7×10^6牛頓／平方米；*及*

(3) 抗壓強度低於14×10^6牛頓／平方米；

(d) 以燒結亞鐵酸鹽所製造的平面狀吸收質，而：

(1) 比重超過4.4；*及*

(2) 最大操作溫度為開氏548度(攝氏275度)或以下；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e) 無磁損耗及製自‘開孔發泡’塑膠物料的平面吸收體，而‘開孔發泡’塑膠物料的密度為0.15克／立方厘米或以下。

技術註釋：

‘開孔發泡’為彈性多孔物料，具有與大氣接觸的內部結構。‘開孔發泡’又稱網狀發泡。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 註釋1中的物料包含在油漆內時不會釋放磁性物料發揮吸收功能。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料：對可見光無法穿透，且經特別設計以吸收波長超過810毫微米但低於2 000毫微米的近紅外線輻射(頻率超過1.5×10^{14}赫，但低於3.7×10^{14}赫)；*(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C001(b)不管制為任何以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製造的物料：

(a) 聚合物的“雷射”標記；

(b) 聚合物的“雷射”熔接。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c) ‘容積導電率’超過10 000 S/m(西／米)，或‘表面電阻率’低於100歐姆／平方米，以下列任何聚合物為主的固有導電性聚合物物料：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1) 聚苯胺；

(2) 聚吡咯；

(3) 聚噻吩；

(4) 聚乙烯苯；*或*

(5) 聚乙烯噻吩；

註釋：

項目1C001(c)不管制液態物料。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容積導電率'及'表面電阻率'應依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D-257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定。 *(2003年第14號第24條；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1C002 以下的金屬合金、金屬合金粉末及合金材料：

注意：

並參閱項目1C202。

註釋：

項目1C002不管制為鍍膜用途而特製的金屬合金、金屬合金粉末及合金材料。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項目1C002中的金屬合金，是指其含有所述金屬的重量百分比高於任何其他元素者。 *(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a) 以下的鋁介金屬合金：

(1) 含鋁重量比率最少15%及最多38%，並含最少一種額外合金元素的鎳鋁介金屬合金；

(2) 含鋁重量比率10%或以上，並含最少一種額外合金元素的鈦鋁介金屬合金；

(b) 由項目1C002(c)指明的粉末或顆粒物料所製造的以下金屬合金：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1) 下述規格的鎳合金：

(a) 在開氏923度(攝氏650度)及應力在676兆帕斯卡下的'應力-斷裂壽命'為10 000小時或以上；*或*

(b) 在開氏823度(攝氏550度)及最大應力為1 095兆帕斯卡下的'低週期疲勞壽命'為10 000週期或以上；

(2) 下述規格的鈮合金：

(a) 在開氏1 073度(攝氏800度)及應力在400兆帕斯卡下的'應力-斷裂壽命'為10 000小時或以上；*或*

(b) 在開氏973度(攝氏700度)及最大應力為700兆帕斯卡下的'低週期疲勞壽命'為10 000週期或以上；

(3) 下述規格的鈦合金：

(a) 在開氏723度(攝氏450度)及應力在200兆帕斯卡下的'應力-斷裂壽命'為10 000小時或以上；*或*

(b) 在開氏723度(攝氏450度)及最大應力為400兆帕斯卡下的'低週期疲勞壽命'為10 000週期或以上；

(4) 具有下述抗拉強度的鋁合金：

(a) 在開氏473度(攝氏200度)時為240兆帕斯卡或以上；*或*

(b) 在開氏298度(攝氏25度)時為415兆帕斯卡或以上；

(5) 下述規格的鎂合金：

(a) 抗拉強度為345兆帕斯卡或以上；*及*

(b) 按照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G-31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量，在3%氯化鈉水溶液中的腐蝕率低於1毫米／年；*(2003年第14號第24條；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1. '應力 - 斷裂壽命'應按照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E-139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量。

2. '低週期疲勞壽命'應按照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E-606'定幅、低週期疲勞測試的建議程序'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量。測試應於軸向進行，平均應力比為1，且應力集中因子(K_t)亦為1。平均應力比的定義，乃為最大應力減最小應力，除以最大應力。 *(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c)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金屬合金粉末或顆粒物料：

(1) 由任何下列組合物系統製造：

技術註釋：

下列的X相當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合金元素。

(a) 適合於製造渦輪引擎零件或組件的鎳合金(Ni-Al-X, Ni-X-Al)，亦即在10^9個合金粒子中，大於100微米的非金屬粒子少於3個(於製造程序中引入)；

(b) 鈮合金(Nb-Al-X或Nb-X-Al, Nb-Si-X或Nb-X-Si, Nb-Ti-X或Nb-X-Ti)；

(c) 鈦合金(Ti-Al-X或Ti-X-Al)；

(d) 鋁合金(Al-Mg-X或Al-X-Mg, Al-Zn-X或Al-X-Zn, Al-Fe-X或Al-X-Fe)；*或*

(e) 鎂合金(Mg-Al-X或Mg-X-Al)；

(2) 在控制環境中，藉下列任何程序製造：

(a) "真空霧化"；

(b) "氣體霧化"；

(c) "旋轉霧化"；

(d) "噴濺急冷"；

(e) "熔態旋分"及"粉碎"；

(f) "熔態抽取"及"粉碎"；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g) "機械合金法"；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h) "等離子原子化"；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3) 能形成項目1C002(a)或1C002(b)所管制的物料；

(d)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合金物料：

(1) 由項目1C002(c)(1)所指明的組合物系統製造；

(2) 屬粉末碎片狀、箔狀或細棒狀；*及*

(3) 在控制環境中，藉下列任何程序製造：

(a) "噴濺急冷"；

(b) “熔態旋分”；*或*

(c) “熔態抽取”；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1C003 具有任何下列特性的所有類型及形態的磁性金屬：

(a) 初相對導磁率為120 000或以上，而厚度為0.05毫米或以下；

技術註釋：

初相對導磁率的測量須於完全退火的物料上進行。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b) 具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磁制合金：

(1) 飽和磁制伸縮超過5×10^{-4}；*或*

(2) 磁機械耦合因子(k)超過0.8；*或*

(c) 具以下所有特性的非晶質或‘微晶狀’合金薄片：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 成分至少含重量比率為75%的鐵、鈷或鎳；

(2) 飽和磁感應(B_s)為1.6泰斯拉或以上；*及*

(3) 以下任何一項：

(a) 合金薄片厚度為0.02毫米或以下；*或*

(b) 電阻為2×10^{-4}歐姆-厘米或以上；

技術註釋：

項目1C003(c)中的‘微晶狀’物料即晶粒尺碼按X射線衍射確定為50毫微米或74以下的物料。

1C004 以鐵、鎳或銅為“基材”而具下述所有特性的鈾鈦合金或鎢合金：

(a) 密度超過17.5克／立方厘米；

(b) 彈性限超過880兆帕斯卡；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c) 極限抗拉強度超過1 270兆帕斯卡；*及*

(d) 伸長量超過8%；

1C005 以下的長度超過100米或質量超過100克的“超導體” “複合”導體：

(a)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含單股或多股鈮-鈦‘絲’的“超導體” “複合”導體：

(1) 嵌於“基材”內，而該“基材”並非銅亦非以銅為主的混合“基材”；

(2) 橫截面積小於0.28×10^{-4}平方毫米(即圍‘絲’的直徑為6微米)；

(b)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含單股或多股非鈮-鈦“超導體” ‘絲’的“超導體” “複合”導體：

(1) 零磁感應時的“臨界溫度”超過開氏9.85度(攝氏-263.31度)；

(2) 當置於磁場下(磁場以任何與導體縱軸垂直的方向為定向，磁感應為12泰斯拉)和導體整體橫截面的臨界電流密度超過1 750 安培／平方毫米時，可在溫度為開氏4.2度(攝氏-268.96度)時維持“超導體”狀態；*及*

(c) 在超過開氏115度(攝氏-158.16度)時，可維持“超導體”的含單股或多股“超導體”“絲’的“超導體” “複合”導體；

技術註釋：

就項目1C005而言，‘絲’可呈線狀、柱狀、膜狀、帶狀或箔狀。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C006 以下的流體及潤滑物料：

(a) *(由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含以下化合物為其主要成分的潤滑物料：含2個以上醚或硫醚官能基或其混合的苯、烷基苯的醚或醚醚或其混合物；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阻尼或浮漂流體：

(1) 純度超過99.8%；

(2) 每100毫升中，尺碼為200微米或以上的粒子數目少於25；

(3) 由至少85%的下列任何物料的化合物所製成：

(a) 二溴四氟乙烷(CAS 25497-30-7, 124-73-2, 27336-23-8)；

(b) 聚氯三氟乙烯(僅加油改良型及加蠟改良型)；*或*

(c) 聚溴三氟乙烯；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d) 具下述所有特性並為電子冷卻而設計的氟碳流體：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 含以下任何一項或其混合物重量比率85%或以上：

(a) perfluoropolyalkylether-triazines或perfluoroaliphatic-ethers的單體形式；

(b) 全氟化烷基胺；

(c) 全氟化環烷；*或*

(d) 全氟烷；

(2) 在開氏298度(攝氏25度)時密度為1.5克／毫升或以上；

(3) 開氏275度(攝氏0度)時為液態；*及*

(4) 含氟重量比率達60%或以上；

註釋：

項目1C006(d)不適用於指明和包裝為醫療產品的物料。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由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廢除)

1C007 以下的陶瓷粉末、陶瓷“基材” “複合”材料及‘先質物料’：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注意：

並參閱項目1C107。

(a) 二硼化鈦(TiB_2)(CAS 12045-63-5)陶瓷粉末，而該粉末的金屬雜質總量低於5 000百萬分率(不計特意添加者)，平均粒子大小不超過5微米，而大於10微米的粒子不超過10%；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b) *(由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廢除)*

(c) 以下的陶瓷“基材” “複合”材料：

(1) 含有玻璃或氧化物的“基材”，並以具有以下任何特性的陶瓷-陶瓷“複合”物料強化：

(a) 以下列任何物料製造的連續纖維：

(1) Al_2O_3(CAS 1344-28-1)；

(2) Si-C-N；

註釋：

項目1C007(c)(1)(a)不適用於含抗拉強度在開氏1 273度(攝氏1 000度)時小於700兆帕斯卡的纖維或在開氏1 273度(攝氏1 000度)及負載100兆帕斯卡100小時後的拉抗蠕變阻力超過蠕變應變1%的纖維的“複合物”。

(b) 以下所有纖維：

(1) 由以下任何物料製造：

(a) Si-N；

(b) Si-C；

(c) Si-Al-O-N；

(d) Si-O-N；

(2) “比抗拉強度”超過12.7×10^3米；

(2) “基材”由矽、鋯或硼的碳化物或氮化物構成的陶瓷“基材” “複合”材料；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d) *(由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廢除)*

(e) 以下為“生產”項目1C007(c)所管制的物料而特別設計的‘先質物料’：

(1) 聚二有機矽烷的聚合物；

(2) 聚矽氨烷；

(3) 聚合碳矽；

技術註釋：

(由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廢除)

(f) *(由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廢除)*

技術註釋：

就項目1C007而言，‘先質物料’是特別用途聚合物或有機金屬物料，用於“生產”碳化矽、氮化矽，或含有矽、碳及氮的陶瓷。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C008 以下的非氟化聚合物：

(a) 以下的薩亞胺：*(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1) 聯順丁烯二薩亞胺；*(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2) ‘玻璃轉換溫度(T_g)’超過開氏563度(攝氏290度)的芳香族聚醚胺-薩亞胺(PAI)；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3) ‘玻璃轉換溫度(T_g)’超過開氏505度(攝氏232度)的芳香族聚薩亞胺；*(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4) ‘玻璃轉換溫度(T_g)’超過開氏563度(攝氏290度)的芳香族聚醚薩亞胺；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C008(a)管制液態或固態的“熔融”物質，包括樹脂、粉狀、丸狀、膜狀、片狀、帶狀或箔狀。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注意：

至於膜狀、片狀、帶狀或箔狀的非“熔融”芳香族聚薩亞胺，參閱項目1A003。*(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b)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c) *(由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廢除)*

(d) 聚醚酮類；

(e) 聚芳香烴硫化物，其中芳香烴為聯次苯基，三次苯基或其組合；

(f) ‘玻璃轉換溫度(T_g)’超過開氏563度(攝氏290度)的聚聯苯醚砜；*(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1. 項目1C008(a)(2)中熱塑性物料、項目1C008(a)(4)中物料及項目1C008(f)中物料的‘玻璃轉換溫度(T_g)’的測定，採用ISO 11357/2 (1999)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所描述的方法。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 項目1C008(a)(2)中熱固物料及項目1C008(a)(3)中物料的‘玻璃轉換溫度(T_g)’的測定，採用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D 7028-07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所描述的三點彎曲法。測試須採用乾測試樣本進行，而該樣本的固化程度，須至少達到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E 2160-04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所界定的固化程度的90%，至於進行固化所採用的標準固化和後固化過程的組合，須能產生最高的玻璃轉換溫度。*(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C009 以下的未加工處理的氟化物：

(a) *(由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含有重量比率10%或以上結合氟的氟化聚酸亞胺；

(c) 含有重量比率30%或以上結合氟的氟化磷腈彈性體；

1C010 以下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注意：

並參閱項目1C210及9C110。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1C010(a)、1C010(b)、1C010(c)或1C010(e)(1)(b)而言，計算“纖維或絲狀物料”的“比模數”、“比抗拉強度”或比重，該模數或抗拉強度須採用ISO 10618 (2004)所描述的方法A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定。

2. 評估項目1C010的非單向“纖維或絲狀物料”(例如織物、無規氈或編織物)的“比模數”、“比抗拉強度”或比重，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單向單絲(例如單絲、紗線、絞線或纖束)的機械特性為基礎：在加工成非單向“纖維或絲狀物料”前構成非單向“纖維或絲狀物料”的單向單絲。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有機“纖維或絲狀物料”：

(1) 超過12.7×10^6米的“比模數”；*及*

(2) 超過23.5×10^4米的“比抗拉強度”；

註釋：

項目1C010(a)不適用於聚乙烯。

(b)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1) 超過14.65×10^6米的“比模數”；*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2) 超過26.82×10^4米的“比抗拉強度”；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釋：

項目1C010(b)不適用於：

1.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用以修理“民用飛機”結構或積層板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a) 面積不超過1平方米；

(b) 長度不超過2.5米；*及*

(c) 闊度超過15毫米。

2. 長度為25.0毫米或更短的機械式切細、打磨或切割的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c)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無機“纖維或絲狀物料”：

(1) 以下其中一項 ——

(a) 由重量比率50%或以上的二氧化矽組成，且有超過2.54×10^6米的“比模數”；*或*

(b) 不屬項目1C010(c)(1)(a)指明者，且有超過5.6×10^6米的“比模數”；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 在惰性環境中，超過開氏1 922度(攝氏1 649度)的融化、軟化、分解或昇華點；

註釋：

項目1C010(c)不適用於：

1. 切股纖維或隨機排列纖維形式，含重量比率3%或以上的二氧化矽，而“比模數”低於10×10^6米的不連續、多相、多晶氧化鋁纖維。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 鉬及鉬合金纖維。

3. 硼纖維。

4. 在惰性環境下，融化、軟化、分解或昇華點低於開氏2 043度(攝氏1 770度)的不連續陶瓷纖維。

(d) “纖維或絲狀物料”：

(1) 由下列任何一項組成：

(a) 項目1C008(a)指明的聚醚薩亞胺；*或*

(b) 項目1C008(d)、1C008(e)及1C008(f)指明的物料；*或(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 由項目1C010(d)(1)(a)或1C010(d)(1)(b)指明的物料所組成，並與項目1C010(a)、1C010(b)或1C010(c)指明的其他纖維“混合”者；

(e)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全部或部分預浸樹脂或預浸瀝青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預浸材料)、鍍金屬或鍍碳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預製成形品)或“碳纖維預製成形品”：

(1)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

(a) 屬項目1C010(c)指明的無機“纖維或絲狀物料”；

(b)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有機或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1) 超過10.15×10^6米的“比模數”；*及*

(2) 超過17.7×10^4米的“比抗拉強度”；*及*

(2)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

(a) 屬項目1C008或1C009(b)指明的樹脂或瀝青；

(b) ‘動態力學分析玻璃轉換溫度(DMA T_g)’相等於或超過開氏453度(攝氏180度)，且具有酚醛樹脂；

(c) ‘動態力學分析玻璃轉換溫度(DMA T_g)’相等於或超過開氏505度(攝氏232度)，且具有非項目1C008或1C009(b)指明的樹脂或瀝青，及不屬酚醛樹脂；

註釋：

1. 沒有以樹脂或瀝青預浸的鍍金屬或鍍碳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預製成形品)或“碳纖維預製成形品”，且屬項目1C010(a)、1C010(b)或1C010(c)指明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2. 項目1C010(e)不適用於：

(a)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用以修理“民用飛機”結構或積層板的環氧樹脂“基材”浸潤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預浸材料)：

1. 面積不超過1平方米；

2. 長度不超過2.5米；

3. 闊度超過15毫米；

(b) 全部或部分預浸樹脂或預浸瀝青(使用非項目1C008或1C009(b)指明的樹脂或瀝青)，長度為25.0毫米或更短的機械式切細、打磨或切割的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技術註釋：

項目1C010(e)指明的物料的‘動態力學分析玻璃轉換溫度(DMA T_g)’，按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D 7028-07所述的方法，或等效的國家標準在乾的測試樣本中測定。至於熱固性物料，按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E 2160-04或等效的國家標準界定，固化一個乾的測試樣本的程度須最少為90%。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1C011 以下的金屬及化合物：

注意：

至於由金屬粉末與其他物質混合製成作軍事用途的混合物，參閱項目ML8(c)(5)(b)。亦參閱項目1C111。*(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a) 粒子大小小於60微米的金屬(不論球形、霧化、橢球體、片狀或磨碎)，以含有99%或以上鋯、鎂及此等合金的物料製造：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鋯的鉿天然含量(一般為2%至7%)與鋯一起計算。

註釋：

項目1C011(a)所列的金屬或合金不論是否覆蓋於鋁、鎂、鋯或鈹之內，均受管制。*(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b) 以下的硼或硼合金，其粒子大小為60微米或以下：

(1) 硼純度的重量比率為85%或以上；

(2) 硼合金的含硼量的重量比率為85%或以上；

註釋：

項目1C011(b)指明的金屬或合金，亦指包含於鋁、鎂、鋯或鈹之內的金屬或合金。*(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c) 胍硝酸(CAS 506-93-4)；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d) 硝基胍(NQ) (CAS 556-88-7)；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e) 五氟化碘 (CAS 7783-66-6)。 *(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1C012 以下物料：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這些物料大多用作核熱源。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a) 任何形態下含同位素化驗-鈈-238重量比率超過50%的鈈；

註釋：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項目1C012(a)不管制：

(1) 鈈含量為1克或以下的裝運貨物；

(2) 包含在儀器的感應零件內的3 “有效克”或以下的裝運貨物。

(b) 任何形態下“預先分開”的Ne-237；

註釋：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項目1C012(b)不管制Ne-237含量為1克或以下的裝運貨物。

1C101 用於減少可察覺現象，例如：雷達反射作用、紫外線／紅外線訊號及聲響訊號，並能於‘導彈’、‘導彈’子系統或項目9A012或9A112(a)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使用的物料

及裝置，但項目1C001所管制者除外；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項目1C101包括：

   (a) 為減少雷達反射作用而特別設計的結構物料及鍍膜；

   (b) 為減少或裁造微波、電磁光譜的紅外線或紫外線段的反射作用或發射作用而特別設計的鍍膜(包括油漆)。

2. 項目1C101不包括特別用於衞星的熱能控制的鍍膜。

   技術註釋：

   (由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廢除)

技術註釋：

在項目1C101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300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1C102 為受項目9A004管制的太空發射載具或受項目9A104管制的探空火箭而設計的再飽和熱化碳-碳物料；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1C107 以下的石墨及陶瓷物料，但受項目1C007管制者除外：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a) 可用於火箭噴嘴及再進入載具前端，在開氏288度(攝氏15度)的溫度量度具有容積密度1.72克／立方厘米或以上，而粒子大小為100×10^{-6}米(100微米)或以下的幼粒子石墨，而該等幼粒子石墨是能夠以機器製成任何以下產品的：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 直徑為120毫米或以上，而長度為50毫米或以上的石墨柱；

   (2) 內直徑為65毫米或以上，壁厚為25毫米或以上，而長度為50毫米或以上的石墨管；*或*

   (3) 尺碼等於或大於120毫米 × 120毫米 × 50毫米的石墨塊；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0C004。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b) 能用於能使用於"導彈"的火箭噴嘴及再進入載具前端、項目9A004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9A104指明的探空火箭的熱力或纖維加強石墨；

   注意：

   並參閱項目0C004。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c) 用於能使用於"導彈"的雷達天線罩、項目9A004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9A104指明的探空火箭的陶瓷複合物料(在100兆赫至100千兆赫之間的任何頻率，電介質常數低於6)；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d) 能用於能使用於"導彈"的前端、項目9A004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9A104指明的探空火箭的可機械加工的碳化矽加強未經焙燒陶瓷；*(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e) 能用於能使用於“導彈”的前端、再進入載具及噴嘴擋板、項目9A004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9A104指明的探空火箭的強化碳化矽陶瓷複合物；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f) 符合以下說明的可機械加工的陶瓷複合物料：包含熔點等於或高於攝氏3 000度的‘超高溫陶瓷(UHTC)’基材，並以纖維或絲強化，可用於“導彈”中的導彈零件(如鼻錐、重返大氣層載具、前緣翼、噴氣導流控制片、控制表面或火箭馬達喉管襯套)、項目9A004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項目9A104指明的探空火箭，或‘導彈’；

註釋：

項目1C107(f)不管制非複合形態的‘超高溫陶瓷(UHTC)’物料。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1C107(f)而言，‘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300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2. ‘超高溫陶瓷(UHTCs)’包括：
   (1) 二硼化鈦(TiB_2)；
   (2) 二硼化鋯(ZrB_2)；
   (3) 二硼化鈮(NbB_2)；
   (4) 二硼化鉿(HfB_2)；
   (5) 二硼化鉭(TaB_2)；
   (6) 碳化鈦(TiC)；
   (7) 碳化鋯(ZrC)；
   (8) 碳化鈮(NbC)；
   (9) 碳化鉿(HfC)；
   (10) 碳化鉭(TaC)。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C111 以下的推進劑及構成推進劑的化學品，但項目1C011指明者除外：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推進物質：

(1) 具有粒子大小小於200微米及以重量計算含鋁量為97%或以上的球形或橢球體鋁粉，並且按ISO(國際標準組織)標準2591/1(1988)或等效的國家標準而言，不少於總重量的10%是由小於63微米的粒子組成者；但軍需物品清單指明者除外；

技術註釋：

63微米的粒子尺碼(ISO R-565)對應250篩眼(Tyler)或230篩眼(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E-11)。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4號第24條)*

(2) 以下的金屬粉末，但軍需物品清單指明者除外：

(a) 鋯、鈹或鎂的金屬粉末，或該等金屬的合金，但前提是所有粒子中至少90% (以粒子體積或重量計)是由小於60微米的粒子組成(以例如篩、雷射繞射或光學掃描的測量技術測定)，不論該等粒子為球形、霧化、橢球體、片狀或磨碎，而在該等粉末中，任何以下金屬佔97%或以上(以重量計)：

(1) 鋯；

(2) 鈹；

(3) 鎂；

技術註釋：

鋯的鉿天然含量(一般為2%至7%)，與鋯一起計算。

(b) 硼的金屬粉末，或硼成分達85%或以上(以重量計)的硼合金的金屬粉末，但前提是所有粒子中至少90%(以粒子體積或重量計)是由小於60微米的粒子組成(以例如篩、雷射繞射或光學掃描的測量技術測定)，不論該等粒子為球形、霧化、橢球體、片狀或磨碎：

註釋：

項目1C111(a)(2)(a)及1C111(a)(2)(b)管制具有多模式粒子分布的粉末混合物(例如由不同粒子大小組成的混合物)，前提是一個或多於一個模式是受到管制的。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3) 以下能用於液體推進劑火箭引擎的氧化劑物質：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三氧化二氮(CAS 10544-73-7)；

(b) 二氧化氮(CAS 10102-44-0)／四氧化二氮(CAS 10544-72-6)；

(c) 五氧化二氮(CAS 10102-03-1)；

(d) 混合的氮氧化物(MON)；

技術註釋：

混合的氮氧化物(MON)是能夠用於導彈系統的在四氧化二氮／二氧化氮(N_2O_4/NO_2)中的一氧化氮(NO)溶液。有一系列組合物均可用MONi或MONij表示，其中i及j是整數，代表一氧化氮在該混合物中所佔的百分率(例如MON3含3%一氧化氮、MON25含25%一氧化氮。上限為MON40，以重量計含40%一氧化氮)。

註釋：

(由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廢除)

(e) 至於抑制紅色發煙硝酸(IRFNA)，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f) 至於氟與下列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鹵素、氧或氮組成的化合物，參閱軍需物品清單及項目1C238；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 以下的聯氨衍生物：

注意：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a) 三甲基肼(CAS 1741-01-1)；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b) 四甲基肼(CAS 6415-12-9)；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c) N,N-二烯丙基肼(CAS 5164-11-4)；

(d) 丙烯肼(CAS 7422-78-8)；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e) 乙烯二聯氨酯(CAS 6068-98-0)；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f) 甲基聯氨二硝酸酯；

(g) 偏硝酸二甲基肼；

(h) 疊氮化肼(CAS 14546-44-2)；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i) 1,1-疊氮化二甲基肼(CAS 227955-52-4)／1,2-疊氮化二甲基肼(CAS 299177-50-7)；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j) 二硝酸鈷(CAS 13464-98-7)；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k) 二亞胺草酸二聯氨酯(CAS 3457-37-2)；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l) 硝酸2-羥乙基肼(HEHN)；

(m) 至於高氯酸肼，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n) 二高氯酸肼(CAS 13812-39-0)；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o) 硝酸甲基肼(MHN)(CAS 29674-96-2)；

(p) 1,1-硝酸二乙基肼(DEHN)／1,2-硝酸二乙基肼(DEHN)(CAS 363453-17-2)；*及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q) 3,6-硝酸二肼四嗪(DHTN)；

技術註釋：

3,6-硝酸二肼四嗪(DHTN)亦稱為1,4-硝酸二聯氨酯。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5) 可用於'導彈'或項目9A012或9A112(a)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高能量密度物料，但在軍需物品清單之中指明的除外：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a) 以質量計的能量密度為40×10^6 焦耳／公斤或以上並同時含有固體及液體燃料的混合燃料，例如硼漿；

(b) 其他高能量密度燃料及燃料添加劑(例如立方烷、離子溶液、JP-10)，於攝氏20度及氣壓101.325千帕斯卡下量度的以聲量計的能量密度為37.5×10^9焦耳／立方米或以上；

註釋：

除非特製供'導彈'或項目9A012或9A112(a)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使用，否則項目1C111(a)(5)(b)並不管制由化石提煉的燃料及以蔬菜製成的生物燃料，包括供經核證作民航用的引擎的燃料。

技術註釋：

在項目1C111(a)(5)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300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6) 以下的肼替代燃料：

(a) 2-二甲基氨基乙基疊氮(DMAZ)(CAS 86147-04-8)；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b) 聚合物：

(1) 端羧基聚丁二烯(包括端羧聚丁二烯)(CTPB)；

(2) 端羥基聚丁二烯(包括端羥聚丁二烯)(HTPB)(CAS 69102-90-5)，但軍需物品清單指明者除外；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3) 聚丁二烯-丙烯酸(PBAA)；

(4) 聚丁二烯-丙烯酸-丙烯腈(PBAN)(CAS 25265-19-4／CAS 68891-50-9)；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5) 聚四氫呋喃聚乙二醇(TPEG)；

技術註釋：

聚四氫呋喃聚乙二醇(TPEG)為聚-1,4-丁二醇(CAS 110-63-4)及聚乙二醇(PEG)(CAS 25322-68-3)的嵌段共聚物。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6) 至於聚硝酸縮水甘油酯(PGN或poly-GLYN)(CAS 27814-48-8)，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c) 其他推進劑的添加劑及作用劑：

(1) 至於碳硼烷、癸硼烷、戊硼烷及其衍生物，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2) 三甘醇二硝酸(TEGDN)(CAS 111-22-8)；

(3) 2-硝基二苯胺(CAS 119-75-5)；

(4) 至於三甲醇乙烷三硝酸酯(TMETN)(CAS 3032-55-1)，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5) 二甘醇二硝酸酯(DEGDN)(CAS 693-21-0)；

(6) 以下的二茂鐵衍生物：

(a) 至於catocene (CAS 37206-42-1)，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b) 至於乙基二茂鐵(CAS 1273-89-8)，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c) 至於正丙基二茂鐵(CAS 1273-92-3)／異丙基二茂鐵(CAS 12126-81-7)，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d) 至於正丁基二茂鐵(CAS 31904-29-7)，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e) 至於戊基二茂鐵(CAS 1274-00-6)，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f) 至於二環戊基二茂鐵(CAS 125861-17-8)，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g) 至於二環己基二茂鐵，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h) 至於二乙基二茂鐵(CAS 1273-97-8)，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i) 至於二丙基二茂鐵，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j) 至於二丁基二茂鐵(CAS 1274-08-4)，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k) 至於二己基二茂鐵(CAS 93894-59-8)，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l) 至於乙酰基二茂鐵(CAS 1271-55-2)／1,1'-二乙酰基二茂鐵(CAS 1273-94-5)，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m) 至於二茂鐵羧酸(CAS 1271-42-7)／1,1'-二茂鐵二甲酸(CAS 1293-87-4)，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n) 至於butacene (CAS 125856-62-4)，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o) 不在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其他可用作火箭推進劑燃燒率改良劑的二茂鐵衍生物；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C111(c)(6)(o)不管制包含六碳芳香功能組，且附於二茂鐵分子的二茂鐵衍生物。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7) 4,5-二疊氨甲基-2-甲基-1,2,3-三唑(iso-DAMTR)，但軍需物品清單指明者除外；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d) 特製用於'導彈'的'凝膠推進劑'，但軍需物品清單指明者除外；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1C111(d)而言，'凝膠推進劑'是使用凝膠劑(如硅酸鹽、高嶺土(黏土)、碳或任何聚合物凝膠劑)的燃料或氧化劑配方。

2. 就項目1C111(d)而言，'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300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註釋：

至於不在項目1C111指明的推進劑及推進劑的化學組成原料，參閱軍需物品清單。*(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C116 符合以下所有描述，並可用於'導彈'的高韌度鋼材：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1C216。

(a) 於開氏293度(攝氏20度)下測量，具有相等於或大於以下數值的極限抗拉強度：

(1) (於溶液退火階段) 0.9千兆帕斯卡；*或*

(2) (於沉澱硬化階段) 1.5千兆帕斯卡；

(b) 屬以下任何形態：

(1) 壁厚或板厚度不超過5.0毫米的板狀、薄片狀或管狀；

(2) 壁厚不超過50毫米而內直徑為270毫米或以上的管狀形態；

技術註釋：

1. 高韌度鋼材為符合以下說明的鐵合金：

(a) 一般特徵為鎳含量高、碳成分極低，並且使用置換元素或沉澱物，以讓有關合金產生強化和時效硬化；*及*

(b) 經過熱處理的循環，以促成馬氏體變形過程(溶液退火階段)，以及其後的時效硬化(沉澱硬化階段)。

2. 在項目1C116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300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C117 以下供製造'導彈'配件的物料：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鎢及鎢合金：呈粒子狀，鎢的成分的重量比率為97%或以上，而粒子的尺寸則為50×10^{-6}米(50微米)或以下； *(2014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鉬及鉬合金：呈粒子狀，鉬的成分的重量比率為97%或以上，而粒子的尺寸則為50×10^{-6}米(50微米)或以下； *(2014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固體狀的鎢物料：

(1) 以下任何一項物料組合：

(a) 鎢以及以重量計含鎢量為97%或以上的鎢合金；

(b) 以重量計含鎢量為80%或以上的滲銅鎢；

(c) 以重量計含鎢量為80%或以上的滲銀鎢；*及*

(2) 能夠被機器切割製成以下任何產品：

(a) 直徑為120毫米或以上，而長度為50毫米或以上的柱體；

(b) 內直徑為65毫米或以上，壁厚為25毫米或以上，而長度為50毫米或以上的管；

(c) 尺碼等於或大於120毫米×120毫米×50毫米的塊；

技術註釋：

在項目1C117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300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1C118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鈦穩定雙聯不銹鋼(Ti-DSS)：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a) 所有以下特徵：

(1) 含鉻重量比率達17.0至23.0，及含鎳重量比率達4.5至7.0；*及*

(2) 含鈦重量比率達0.10%以上；*及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3) 鐵素-奧氏體鋼微結構(亦稱雙相微結構)，而其含奧氏體鋼的容積達10%(按照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E-1181-87或等效的國家標準)；*及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4號第24條)*

(b) 任何以下形狀：

(1) 週邊尺碼為每邊100毫米或以上的鋼錠或鋼條；

(2) 寬600毫米或以上及厚3毫米或以下的鋼板；*或*

(3) 外徑為600毫米或以上及壁厚為3毫米或以下的鋼管；*(1999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1C202 以下的合金，但受項目1C002(b)(3)或(b)(4)管制的除外：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a)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鋁合金：

(1) 在開氏293度(攝氏20度)下，'可達至'極限抗拉強度460兆帕斯卡或以上；*及*

(2) 屬外直徑超過75毫米的管狀或固體圓柱狀(包括鍛件)；

(b)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鈦合金：

(1) 在開氏293度(攝氏20度)下，'可達至'極限抗拉強度900兆帕斯卡或以上；*及*

(2) 屬外直徑超過75毫米的管狀或固體圓柱狀(包括鍛件)；

技術註釋：

合金‘可達至’一語涵蓋未經加熱處理或已經加熱處理的合金。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10 以下的‘纖維或絲狀物料’或預浸材料，但受項目1C010(a)、(b)或(e)管制者除外：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a) 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的碳或芳族聚酰胺‘纖維或絲狀物料’：

(1) “比模數”達12.7×10^6米或以上；*或*

(2) “比抗拉強度”達23.5×10^4米或以上；

註釋：

項目1C210(a)不管制以重量計含0.25%或以上以酯為主要成分的纖維面改良劑的芳族聚酰胺‘纖維或絲狀物料’。

(b)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玻璃‘纖維或絲狀物料’：

(1) “比模數”達3.18×10^6米或以上；*及*

(2) “比抗拉強度”達7.62×10^4米或以上；

(c) 闊度在15毫米或以下(預浸材料)，由受項目1C210(a)或(b)管制的碳或玻璃‘纖維或絲狀物料’所製的熱固性樹脂浸潤連續式“紗線”、“絞線”、“纖束”或“帶”；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樹脂形成上述複合物的基材。

註釋：

在項目1C210中，‘纖維或絲狀物料’只限於連續式“單絲”、“紗線”、“絞線”、“纖束”或“帶”。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C216 於開氏293度(攝氏20度)下，‘可達至’極限抗拉強度1 950兆帕斯卡或以上的高韌度鋼材，但項目1C116指明者除外；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C216不管制所有直線長度均不超過75毫米的形態。

技術註釋：

高韌度鋼材‘可達至’一語涵蓋未經加熱處理或已經加熱處理的高韌度鋼材。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25 以下加有硼-10(^{10}B)同位素，而^{10}B含量超過其天然同位素豐度的硼：硼元素、含有硼的化合物和混合物及其製品，及上述任何一項的廢料或碎屑；

註釋：

在項目1C225中，含有硼的混合物包括硼負重物料。

技術註釋：

硼-10的天然同位素豐度的重量比率約為18.5%(原子濃度為20%)。*(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1C226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鎢、碳化鎢，以及以重量計含鎢超過90%的合金，但項目1C117指明者除外：*(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a) 屬內直徑在100毫米至300毫米之間的中空對稱柱(包括柱段)狀；*及*

(b) 質量超過20公斤；

註釋：

項目1C226不管制經特別設計用作砝碼或γ-線准直器的製品。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27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鈣：

(a) 以重量計含金屬雜質(鎂除外)少於百萬分之1 000；*及*

(b) 以重量計含硼少於百萬分之10；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28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鎂：

(a) 以重量計含金屬雜質(鈣除外)少於百萬分之200；*及*

(b) 以重量計含硼少於百萬分之10；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29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鉍：

(a) 以重量計純度達99.99%或以上；*及*

(b) 以重量計含銀少於百萬分之10；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30 鈹金屬、以重量計含鈹超過50%的合金、鈹化合物、鈹製品，以及上述任何一項的廢料或碎屑(但軍需物品清單指明者除外)；*(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注意：

並參閱軍需物品清單。*(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C230不管制以下各項：*(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a) 用於X-光機或用於鑽孔記錄儀器的金屬窗；

(b) 為電子零件部分或電路基底而特別設計的氧化物製成品或半製成品；

(c) 屬祖母綠或海藍寶石的綠柱石(硅酸鈹和硅酸鋁)。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31 鉿金屬、合鉿比重量超過60%的合金，及合鉿比重量超過60%的化合物及其製品，及上述任何一項的廢料或碎屑；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1C232 氦-3(^{3}He)、含氦-3的混合物，以及含上述任何一項的產品或裝置；

註釋：

項目1C232不管制含氦-3少於1克的產品或裝置。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33 鋰-6(^{6}Li)同位素經過加強的鋰(其鋰-6同位素含量加強至超過其天然同位素豐度)，以及含經加強的鋰的以下產品或裝置：鋰元素、含有鋰的合金、化合物、混合物，其製品，以及上述任何一項的廢料或碎屑；

註釋：

項目1C233不管制熱能發光的劑量儀器。

技術註釋：

鋰-6的天然同位素豐度的重量比率約為6.5%(原子濃度為7.5%)。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34 以重量計含鉿少於1份鉿對500份鋯的鋯，品目如下：金屬、含鋯超過50%(以重量計)的合金、化合物、其製品，以及上述任何一項的廢料或碎屑，但項目0A001(f)指明者除外；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C234不管制厚度為0.10毫米或以下的鋯箔。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35 氚、氚化合物、氚原子數量對氫原子數量比例超過一對一千的含氚混合物，以及含上述任何一項的產品或裝置；

註釋：

項目1C235不管制含氚少於1.48×10^{3}GBq(40Ci)的產品或裝置。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36 以下形式的、適合以α-中子反應為基礎製造中子源的‘核素’，但項目0C001及1C012(a)指明者除外：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核元素；

(b) 總放射性為37 GBq／公斤(1 Ci／公斤)或以上的化合物；

(c) 總放射性為37 GBq／公斤(1 Ci／公斤)或以上的混合物；

(d) 含上述任何一項的產品或裝置；

註釋：

項目1C236不管制放射性低於3.7 GBq(100微居里)的產品或裝置。

技術註釋：

在項目1C236中，‘核素’為任何以下項目：

—錒-225 (Ac-225)

—錒-227 (Ac-227)

—鉲-253 (Cf-253)

—鋦-240 (Cm-240)

—鋦-241 (Cm-241)

—鋦-242 (Cm-242)

—鋦-243 (Cm-243)

—鋦-244 (Cm-244)

—鑀-253 (Es-253)

—鑀-254 (Es-254)

—釓-148 (Gd-148)

—鈽-236 (Pu-236)

—鈽-238 (Pu-238)

—釙-208 (Po-208)

—釙-209 (Po-209)

—釙-210 (Po-210)

—鐳-223 (Ra-223)

—釷-227 (Th-227)

—釷-228 (Th-228)

—鈾-230 (U-230)

—鈾-232 (U-232)。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C237 鐳-226 (^{226}Ra)、含鐳-226的合金、含鐳-226的化合物、含鐳-226的混合物，其製品，以及含上述任何一項的產品或裝置；

註釋：

項目1C237不管制以下各項：

(a) 醫學施藥器；

(b) 含鐳-226少於0.37 GBq (10微居里)的產品或裝置。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38 三氟化氯(ClF_3)；

1C239 具晶體密度超過1.8克／立方厘米及起爆速度超過8 000米／秒的高度爆炸物(但軍需物品清單所管制者除外)或具有重量比率超過2%高度爆炸物的物質或混合物；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C240 以下的鎳粉末及多孔鎳金屬，但受項目0C005管制者除外：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a) 具有下列兩項特性的鎳粉末：

(1) 含鎳純度以重量計達99.0%或以上；*及*

(2) 按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ASTM)標準B330量度，平均粒子尺碼小於10微米；

(b) 用受項目1C240(a)管制物料生產的多孔鎳金屬；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C240不管制以下各項：

(a) 絲狀鎳粉末；

(b) 面積為1 000平方厘米或以下的單一多孔鎳片 。

技術註釋：

項目1C240(b)指藉壓緊和燒結項目1C240(a)的物料以形成整個結構均布滿互相連結小孔的金屬物料所形成的多孔金屬。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241 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鋨、含鋨不少於90% (以重量計)的合金，以及含不少於90% (以重量計)的任何組合的鋨及鎢的鋨鎢合金(在項目1C226指明者除外)：

(a) 是中空對稱柱(包括柱段)狀，而內直徑在100毫米至300毫米之間；

(b) 質量超過20公斤；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C350 以下可用作有毒化學劑的先質的化學品，以及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該等化學品的“化學品混合物”：

注意：

並參閱項目1C450；

並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1) 硫二甘醇(CAS 111-48-8)；

(2) 磷酰氯(CAS 10025-87-3)；

(3) 甲基磷酸二甲酯(CAS 756-79-6)；

(4) 軍需物品清單中的甲基磷酸二氟化物(CAS 676-99-3)；

(5) 甲基磷酰二氯(CAS 676-97-1)；

(6) 亞磷酸二甲酯(DMP)(CAS 868-85-9)；

(7) 三氯化磷(CAS 7719-12-2)；

(8) 亞磷酸三甲酯(TMP)(CAS 121-45-9)；

(9) 亞硫酰二氯(CAS 7719-09-7)；

(10) 3-羥基-1-甲基氮雜環己烷(CAS 3554-74-3)；

(11) N,N-二異丙基-β-氨基氯代乙烷(CAS 96-79-7)；

(12) N,N-二異丙基-β-氨基乙硫醇(CAS 5842-07-9)；

(13) 3-奎寧環醇(CAS 1619-34-7)；

(14) 氟化鉀(CAS 7789-23-3)；

(15) 2-氯乙醇(CAS 107-07-3)；

(16) 二甲胺(CAS 124-40-3)；

(17) 乙基磷酸二乙酯(CAS 78-38-6)；

(18) N,N-二甲氨基磷酸二乙酯(CAS 2404-03-7)；

(19) 亞磷酸二乙酯(CAS 762-04-9)；

(20) 鹽酸二甲胺(CAS 506-59-2)；

(21) 乙基次磷酰二氯(CAS 1498-40-4)；

(22) 乙基磷酰二氯(CAS 1066-50-8)；

(23) 軍需物品清單中的乙基磷酰二氟(CAS 753-98-0)；

(24) 氟化氫(CAS 7664-39-3)；

(25) 甲基二苯乙醇酯(CAS 76-89-1)；

(26) 甲基次磷酰二氯(CAS 676-83-5)；

(27) N,N-二異丙基-β-氨基乙醇(CAS 96-80-0)；

(28) 2-叔己醇(CAS 464-07-3)；

(29) 至於O-乙基O-2-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亞膦酸酯(QL)(CAS 57856-11-8)，參閱 軍需物品清單；

(30) 亞磷酸三乙酯(CAS 122-52-1)；

(31) 三氯化砷(CAS 7784-34-1)；

(32) 二苯乙醇酸(CAS 76-93-7)；

(33) 甲基亞磷酸二乙酯(CAS 15715-41-0)；

(34) 乙基磷酸二甲酯(CAS 6163-75-3)；

(35) 乙基次磷酰二氟(CAS 430-78-4)；

(36) 甲基次磷酰二氟(CAS 753-59-3)；

(37) 3-奎寧環酮(CAS 3731-38-2)；
(38) 五氯化磷(CAS 10026-13-8)；
(39) 叔己酮(CAS 75-97-8)；
(40) 氰化鉀(CAS 151-50-8)；
(41) 氟化氫鉀(CAS 7789-29-9)；
(42) 氟化氫銨或雙氟化銨(CAS 1341-49-7)；
(43) 氟化鈉(CAS 7681-49-4)；
(44) 氟化氫鈉(CAS 1333-83-1)；
(45) 氰化鈉(CAS 143-33-9)；
(46) 三乙醇胺(CAS 102-71-6)；
(47) 五硫化二磷(CAS 1314-80-3)；
(48) 二異丙胺(CAS 108-18-9)；
(49) 二乙氨基乙醇(CAS 100-37-8)；
(50) 硫化鈉(CAS 1313-82-2)；
(51) 一氯化硫(CAS 10025-67-9)；
(52) 二氯化硫(CAS 10545-99-0)；
(53) 鹽酸三乙醇胺(CAS 637-39-8)；
(54) 鹽酸N,N-二異丙基-2-氨基氯代乙烷(CAS 4261-68-1)；
(55) 甲基磷酸(CAS 993-13-5)；
(56) 甲基磷酸二乙酯(CAS 683-08-9)；
(57) N,N-二甲氨基磷酰二氯(CAS 677-43-0)；
(58) 亞磷酸三異丙酯(CAS 116-17-6)；
(59) 乙基二乙醇胺(CAS 139-87-7)；
(60) O,O-二乙基硫代磷酸酯(CAS 2465-65-8)；
(61) O,O-二乙基二硫代磷酸酯(CAS 298-06-6)；
(62) 六氟硅酸鈉(CAS 16893-85-9)；
(63) 甲基硫代磷酰二氯(CAS 676-98-2)；
(64) 二乙胺(CAS 109-89-7)；
(65) 鹽酸N,N-二異丙基氨基乙硫醇(CAS 41480-75-5)；
(66) 二氯磷酸甲酯(CAS 677-24-7)；
(67) 二氯磷酸乙酯(CAS 1498-51-7)；
(68) 二氟磷酸甲酯(CAS 22382-13-4)；
(69) 二氟磷酸乙酯(CAS 460-52-6)；
(70) 氯亞磷酸二乙酯(CAS 589-57-1)；
(71) 氯氟磷酸甲酯(CAS 754-01-8)；
(72) 氯氟磷酸乙酯(CAS 762-77-6)；
(73) N,N-二甲基甲脒(CAS 44205-42-7)；
(74) N,N-二乙基甲脒(CAS 90324-67-7)；

(75) N,N-二丙基甲脒(CAS 48044-20-8)；

(76) N,N-二異丙基甲脒(CAS 857522-08-8)；

(77) N,N-二甲基乙脒(CAS 2909-14-0)；

(78) N,N-二乙基乙脒(CAS 14277-06-6)；

(79) N,N-二丙基乙脒(CAS 1339586-99-0)；

(80) N,N-二甲基丙脒(CAS 56776-14-8)；

(81) N,N-二乙基丙脒(CAS 84764-73-8)；

(82) N,N-二丙基丙脒(CAS 1341496-89-6)；

(83) N,N-二甲基丁脒(CAS 1340437-35-5)；

(84) N,N-二乙基丁脒(CAS 53510-30-8)；

(85) N,N-二丙基丁脒(CAS 1342422-35-8)

(86) N,N-二異丙基丁脒(CAS 1315467-17-4)；

(87) N,N-二甲基異丁脒(CAS 321881-25-8)；

(88) N,N-二乙基異丁脒(CAS 1342789-47-2)；

(89) N,N-二丙基異丁脒(CAS 1342700-45-1)；

(90) 二丙胺 (CAS 142-84-7)； *(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如“化學品混合物”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在記項1C350(2)、(6)、(7)、(8)、(9)、(10)、(14)、(15)、(16)、(19)、(20)、(24)、(25)、(30)、(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8)、(59)、(60)、(61)、(62)、(64)、(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及(90)中指明的化學品，而沒有任何個別指明的化學品構成該混合物重量比率的30%以上，則項目1C350不管制該混合物。 *(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2. 項目1C350不管制經識別為包裝作私人用途的零售消費品或包裝作個別用途的消費品。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C351 以下的人類及動物病原體及“毒素”：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以下的病毒，不論是天然的、已增強的或已改變的病毒，其形式可以是“獨立的活培養物”，或經注射或污染而帶有該等培養物的物質(包括生物)：

(1) 非洲馬病病毒；

(2) 非洲豬熱病毒；

(3) 安第斯病毒；

(4) 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禽流行性感冒病毒：

(a) 沒有固定特性；

(b) 是由歐盟指引2005/94/EC附件I(2)(O.J. L. 10, 14.1.2006, p.16)界定為以下高致病性的病毒：

(1) 對出生6星期的小雞的IVPI(靜脈注射致病指數)為1.2以上的A型病毒；*或*

(2) A型病毒的H5或H7次型，經基因圖譜排序，在血凝素分子的分裂區的多種鹼性氨基酸，與所觀察到的其他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相似，顯示該血凝素分子可被寄主普遍帶有的蛋白酵素所分裂；

(5) 藍舌病病毒；

(6) 查帕爾病毒；

(7) 基孔肯雅病毒；

(8) Choclo病毒；

(9) 克里米亞-剛果出血熱病毒；*(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0) *(由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多布拉伐-貝爾格萊德病毒；

(12) 東部馬腦炎病毒；

(13) 埃博拉病毒：所有埃博拉病毒屬；*(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4) 口蹄病病毒；

(15) 羊痘病毒；

(16) 瓜納里托病毒；

(17) 漢坦病毒；

(18) 亨德拉病毒(馬麻疹病毒)；

(19) 猪疱疹病毒1型(假性狂犬病病毒；假性狂犬病)；*(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0) 豬瘟病毒(豬霍亂病毒)；*(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1) 日本腦炎病毒(乙型腦炎病毒)；

(22) 胡寧病毒；

(23) 科薩努爾森林疾病病毒；*(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4) 玻利維亞和巴拉圭病毒；

(25) 拉沙病毒；*(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6) 跳躍病病毒；

(27) 非洲盧約病毒；

(28) 腫塊性皮膚疾病病毒；

(29) 淋巴細胞性脈絡叢腦膜炎病毒；

(30) 馬丘波病毒；

(31) 馬爾堡病毒：所有馬爾堡病毒屬；*(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32) 猴痘病毒；

(33) 墨累山谷腦炎病毒；

(34) 雞新城疫病毒；

(35) 尼帕病毒；

(36) 鄂木斯克出血熱病毒；

(37) 奧羅普切病毒；

(38) 反芻動物病毒；

(39) 豬發皰病毒；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40) 波瓦森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41) 狂犬病病毒及所有其他萊薩病毒屬；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42) 裂谷熱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43) 牛瘟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44) 羅西奧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45) 沙比亞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46) 漢城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47) 綿羊痘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48) 辛諾柏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49) 聖路易腦炎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50) 豬鐵士古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51) 蜱傳腦炎病毒(遠東亞型)；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52) 天花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53) 委內瑞拉馬腦炎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54) 傳染性水皰性口炎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55) 西部馬腦炎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56) 黃熱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57)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相關冠狀病毒(沙士相關冠狀病毒)；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58) 重組的1918年流感病毒；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59) 中東呼吸綜合症相關冠狀病毒(MERS相關冠狀病毒)；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b)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c) 以下的細菌，不論是天然的、已增強的或已改變的細菌，其形式可以是“獨立的活培養物”，或經注射或污染而帶有該等培養物的物質(包括生物)：

(1) 炭疽桿菌；

(2) 流產布魯桿菌；

(3) 馬耳他布魯桿菌；

(4) 豬布魯桿菌；

(5) 假單胞鼻疽菌；

(6) 假鼻疽桿菌；

(7) 鸚鵡熱衣原體(鸚鵡披衣菌)；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8) 阿根廷梭菌(先前名為肉毒梭菌G型)，肉毒神經毒素產毒株；

(9) 巴氏梭菌，肉毒神經毒素產毒株；

(10) 肉毒芽胞梭菌；

(11) 酪酸梭菌，肉毒神經毒素產毒株；

(12) 產氣莢膜梭狀芽孢梭菌，epsilon毒素生產類別；

(13) 犬立克次體；

(14) 弗朗西斯氏菌；

(15) 山羊支原體山羊肺炎亞種(F38菌株)；

(16) 黴菌支原體黴菌亞種小菌落型；*(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7) 班疹傷寒列克次體；*(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8) 亞種血清型傷寒沙門氏菌(傷寒沙門氏菌)；*(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9)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STEC)，O26、O45、O103、O104、O111、O121、O145及O157血清型，以及其他產志賀毒素的血清型；

註釋：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STEC)包括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EHEC)、產維羅毒素大腸桿菌(VTEC)或產螺旋細胞毒素大腸桿菌(VTEC)。*(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0) 痢疾志賀氏菌；*(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1) 霍亂弧菌；*(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2) 耶爾辛鼠疫；*(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d) 以下的“毒素”及其“毒素子單位”：

(1) 肉毒桿菌毒素；

(2) 產氣莢膜梭狀芽孢桿菌毒素α、β1、β2、ε及微量毒素；

(3) 錐體毒素；

(4) 蓖麻蛋白；

(5) 石房蛤毒素；

(6) 志賀毒素(志賀樣毒素、維羅毒素及螺旋細胞毒素)；*(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7)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溶血素α毒素及中毒性休克症候羣毒素(先前名為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F)；

(8) 河豚毒素；

(9) *(由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廢除)*

(10) 微囊藻素；

(11) 黃曲霉毒素；

(12) 相思豆毒素；

(13) *(由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廢除)*

(14) 二乙酰藨草鐮刀烯醇；*(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5) T-2毒素；

(16) HT-2毒素；

(17) 莫迪素；

(18) 蒴蓮素；

(19) 槲寄生凝集素1；

(20) 短裸甲藻毒；*(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21) 膝溝藻毒素；*(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22) 節球藻毒素；*(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23) 岩沙海葵毒素；*(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24) 新石房蛤毒素；*(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C351(d)不管制符合所有以下準則的、以產品形式存在的肉毒桿菌毒素或錐體毒素：

(a) 屬為施用於人體作治療疾病而設計的藥劑配方；

(b) 經預先包裝，以醫療產品形式分發；

(c) 經某國家當局授權以醫療產品形式銷售。*(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e) 以下真菌，不論是天然的、已增強的或已改變的真菌，其形式可以是"獨立的活培養物"，或經注射或污染而帶有該等培養物的物質(包括生物)：

(1) 粗球孢子菌；*及*

(2) 波莎達斯球孢子菌；*(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C351不管制"預防疫苗"或"抗毒素"。*(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C352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1C353 以下的'遺傳元素'及'已改變遺傳基因的有機體'：

(a) 含有以下任何一項的'已改變遺傳基因的有機體'，或作為以下任何一項的密碼的'遺傳元素'：

(1) 項目1C351(a)或1C354(a)指明的病毒的一種特有基因、多種特有基因、一種特有轉化的產品或多種特有轉化的產品；*(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2) 項目1C351(c)或1C354(b)指明的任何細菌的一種或多種特有基因，或項目1C351(e)或1C354(c)指明的真菌的一種或多種特有基因，並符合以下任何說明：*(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a) 本身或透過其轉錄或轉化的產品會對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構成顯著危害；

(b) 可'賦予或增加致病性'；

(3) 任何項目1C351(d)指明的"毒素"，或其"毒素子單位"；

技術註釋：

1. '已改變遺傳基因的有機體'包括核酸排列經蓄意分子操控技術製造或改變者。

2. ‘遺傳元素’包括染色體、基因體、胞質遺傳體、轉位子、病媒及內含可收回核酸碎片的滅活有機體，不論其遺傳基因有否改變，或完全或局部以化學合成。就控制遺傳元素而言，來自滅活有機體、病毒或樣本的核酸，均視為可收回，但前提是有關材料的滅活和準備，是擬作利便核酸隔離、淨化、擴增、偵測或識別用途，或已知是作此等用途。

3. ‘賦予或增加致病性’界定為當置入或整合一項或多項核酸排列時，會相當可能使受體有機體能被用作蓄意致病或致死，或增加此等能力。這可包括對以下方面作出的改變：毒性、傳染性、穩定性、感染途徑、宿主範圍、再現性、避開或抑制宿主免疫反應的能力、對醫療對策的抵禦能力，或可偵測度。

註釋：

1. 項目1C353不包括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的O26、O45、O103、O104、O111、O121、O145及O157血清型的核酸排列，以及其他產志賀毒素的血清型，但志賀毒素或其子單位的遺傳元素密碼除外。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 項目1C353不管制“預防疫苗”。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C354 以下的植物病原體：

(a) 以下的病毒，不論是天然的、經增強的或經改變的，其形式可以是“獨立的活培養物”，或是故意注射了該等培養物或故意被該等培養物污染的物質(包括生物)：

(1) 安第斯馬鈴薯隱性病毒(馬鈴薯A病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 馬鈴薯紡錘塊莖病類病毒；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b) 以下的細菌，不論是天然的、已增強的或已改變的細菌，其形式可以是“獨立的活培養物”，或經注射或污染而帶有該等培養物的物質：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1) 白紋黃單孢菌；

(2) 柑桔黃單孢菌致病變種(柑桔潰瘍病菌致病變種、野油菜黃單孢菌柑桔致病變種)； *(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3) 水稻白葉枯病菌(野油菜假單孢菌水稻變種)；

(4) 馬鈴薯環腐病菌(馬鈴薯棒狀桿菌、馬鈴薯環腐病菌、馬鈴薯環腐亞種或馬鈴薯環腐病菌)； *(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5) 茄科青枯病菌第3小種、生物型第2小種；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c) 下列真菌，不論是天然的、已增強的或已改變的真菌，其形式可以是“獨立的活培養物”，或經注射或污染而帶有該等培養物的物質：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1) 咖啡色刺盤孢病毒(咖啡刺盤孢毒性變種)；

(2) 水稻雙孔孢菌(宮部旋孢霉，稻長蠕孢)； *(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3) 假尾孢菌(微環菌，三葉膠葉斑菌)； *(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4) 禾柄鏽菌變種(禾柄鏽菌[禾柄鏽菌小麥變種])；

(5) 條形柄鏽菌(又稱穎苞柄鏽菌)；

(6) 稻瘟病菌(稻瘟霉)；

(7) 菲律賓霜黴病菌(甘蔗霜黴病菌)；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8) 玉米霜黴病菌；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9) 內生集壺菌；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0) 小麥印度腥黑穗病菌；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1) 馬鈴薯黑粉病菌；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C450 以下的有毒化學品及有毒化學先質，以及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有毒化學品及有毒化學先質的"化學品混合物"：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注意：*並參閱項目1C350、1C351(d)及軍需物品清單。

(a) 以下的有毒化學品：

(1) 胺吸磷：O,O-二乙基-S-2-二乙基氨基乙基硫代磷酸酯(CAS 78-53-5)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

(2)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CAS 382-21-8)；

(3) 二苯羥乙酸3-喹嚀環酯(CAS 6581-06-2)；

*注意：*並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4) 碳酰氯：二氯化羰(CAS 75-44-5)；

(5) 氯化氰(CAS 506-77-4)；

(6) 氰化氫(CAS 74-90-8)；

(7) 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CAS 76-06-02)；

(b) 以下的有毒化學先質：

(1) 含一個結合一組甲基、乙基或丙基(正常或異構)但無進一步結合碳原子的磷原子的化學品，但軍需物品清單或項目1C350所管制者除外；

以下的除外：

地蟲磷：O-乙基-S-苯基乙基硫代硫磷酸酯(CAS 944-22-9)；

(2) 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異丙基]氨基磷酰二鹵，但項目1C350(57)所管制的N,N-二甲氨基磷酰二氯除外；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3) 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異丙基]-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異丙基]氨基磷酸酯，但項目1C350所管制的二乙基-N,N-二甲基氨基磷酸酯除外；

(4) 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異丙基]氨基-2-氯乙烷及其質子化鹽，但項目1C350所管制的

N,N-Diisopropyl-(beta)-aminoethyl chloride *或*

N,N-Diisopropyl-(beta)-aminoethyl chloride hydrochloride 除外；

(5) 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異丙基]替氨基乙醇及其質子化鹽，但項目1C350所管制的二異丙基-β-氨基乙醇(CAS 96-80-0)及二乙基替氨基乙醇(CAS 100-37-8)除外；

以下的除外：

(a) 二甲基替氨基乙醇(CAS 108-01-0)及其質子化鹽；

(b) 二乙基替氨基乙醇(CAS 100-37-8)及其質子化鹽；

(6) N,N-二烷基[甲基、乙基或丙基(正常或異構)]替氨基乙硫醇及其質子化鹽，但項目1C350所管制的N,N-二異丙基-β-氨基乙醇(CAS 5842-07-9)及鹽酸N,N-二異丙基氨基乙硫醇(CAS 41480-75-5)除外；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7) 雙(羥乙基)替乙胺(CAS 139-87-7)(參閱項目1C350)；*(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8) 雙(羥乙基)替甲胺(CAS 105-59-9)；

(c) *(由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釋：

1. 如"化學品混合物"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在記項1C450(a)(4)、(5)、(6)及(7)及(b)(8)中指明的化學品，而沒有任何個別指明的化學品構成該混合物重量比率的30%以上，則項目1C450不管制該混合物。
2. 項目1C450不管制經識別為包裝作私人用途的零售消費品或包裝作個別用途的消費品。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D 軟件

1D001 為"發展"、"生產"或"使用"項目1B001至1B003所管制的物品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1D002 "發展"有機"基材"、金屬"基材"或碳"基材"積層板或"複合"材料的"軟件"；

1D003 為使裝備得以發揮項目1A004(c)或1A004(d)指明的裝備的功能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1D101 為操作或維修項目1B101、1B102、1B115、1B117、1B118或1B119指明的物品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D103 為分析已減少的可察覺現象，例如雷達反射作用、紫外線／紅外線及聲響訊號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1D201 為"使用"項目1B201所管制的物品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1E 技術

1E001 “發展”或“生產”項目1A002、1A003、1A004、1A005、1A006(b)、1A007、1B或1C所管制的裝備或物料的“技術”，而“技術”一詞為一般技術註釋所載者；

(1999年第183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E002 其他“技術”：

(a) “發展”或“生產”聚苯駢噻唑或聚苯駢噁唑的“技術”；

(b) “發展”或“生產”至少含有一個乙烯醚單體氟化彈性體材料的“技術”；

(c) 設計或“生產”下列陶瓷粉末或非“複合”陶瓷物料的“技術”：*(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陶瓷粉末：*(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任何下列一項組合物：

(1) 鋯的單氧化物或複氧化物及矽或鋁的複氧化物；

(2) 硼的單氮化物(立方結晶型式)；

(3) 矽或硼的單碳化物或複碳化物；

(4) 矽的單氮化物或複氮化物；

(b) 總金屬雜質(不計特意添加者)低於：

(1) 1 000百萬分率——單氧化物或碳化物；*或*

(2) 5 000百萬分率——複化合物或單氮化物；*及*

(c) 屬下列任何一項：

(1) 平均粒子尺碼等於或小於1微米，且大於5微米的粒子不超過10%的氧化鋯(CAS 1314-23-4)；*(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2) 其他平均粒子尺碼等於或小於5微米，且大於10微米的粒子不超過10%的陶瓷粉末；*(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3)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2) 由項目1E002(c)(1)所描述物料組成的非“複合”陶瓷物料；

註釋：

項目1E002(c)(2)不管制研磨材的“技術”。*(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d)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e) 安裝、維修或修理項目1C001所管制的物料的“技術”；

(f) 修理項目1A002或1C007(c)所管制的“複合”結構、積層板或物料的“技術”；*(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1E002(f)不管制“飛機”製造商手冊內所載以碳“纖維或絲狀物料”及環氧樹脂修理“民用飛機”結構的“技術”。*(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g) 為使裝備得以發揮項目1A004(c)或1A004(d)指明的裝備的功能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圖書資料”；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1E101 “使用”項目1A102、1B001、1B101、1B102、1B115至1B119、1C001、1C101、1C107、1C111至1C118、1D101或1D103所管制的物品的“技術”，而“技術”一詞為一般技術註釋所載者；

(1999年第183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E102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所載，“發展”項目1D001、1D101或1D103所管制的“軟件”的“技術”；

1E103 在“生產” “複合物”或部分加工處理的複合物時，控制壓熱器或壓水器內溫度或壓力的“技術”；

1E104 有關由鑄模、心軸或其他先質氣體的基質的熱引物料的“生產” “技術”，而此基質會在溫度開氏1 573度(攝氏1 300度)至開氏3 173度(攝氏2 900度)及氣壓130帕斯卡至20千帕斯卡下分解；

註釋：

項目1E104包括先質氣體的組合、流速及加工處理控制程序表及參數的“技術”。

1E201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所載，“使用”項目1A002、1A007、1A202、1A225至1A227、1B201、1B225至1B235、1C002(b)(3)或(b)(4)、1C010(b)、1C202、1C210、1C216、1C225至1C241或1D201指明的物品的“技術”；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5年第6號法律公告)

1E202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所載，“發展”或“生產”項目1A007、1A202或1A225至1A227指明的物品的“技術”；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1E203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所載，“發展”項目1D201所管制的“軟件”的“技術”；